



1613120501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QJC (2021) 030210

项目名称:

福建省南平市第二医院 3 月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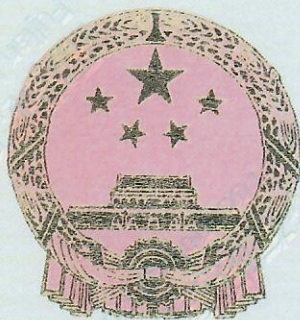
福建省南平市第二医院

检测性质:

来样分析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312050159

名称: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D区41号楼4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
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312050159

发证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7月2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 一、 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 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人签章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三、 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 四、 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 五、 工作人员均受《管理体系》的约束,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准确、科学、公正地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 六、 为委托单位保守秘密,对其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样品及检测数据严守机密。
- 七、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八、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 九、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十、 对检测报告若有疑问,可向本公司提出。

上述声明,请各方面给予监督。

监督电话: 0591-875781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41 号楼 4 层

电话: 0591-87578101 87578202

传真: 0591-87578302

E-mail: fjhqjc@126.com

邮编: 350003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	全称	福建省南平市第二医院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黄花山路 10 号		
	联系人	朱华	电话	18950626775
	传真	/	邮编	/

检测项目: 福建省南平市第二医院 3 月自行监测

样品来源: 委托方送检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32 个

接收日期: 2021 年 3 月 2、9、15、22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2、9、15、22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7 日

1 检测方法依据

表 1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检测仪器
1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2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电子天平 TE214S

2 检测结果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收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单位
			1	2	3	4	均值	
医院污水排放口 1	2021.3.2	COD	26	25	27	29	27	mg/L
		SS	24	19	20	22	21	mg/L
	2021.3.9	COD	27	23	20	12	21	mg/L
		SS	23	18	17	25	21	mg/L
	2021.3.15	COD	26	20	22	22	23	mg/L
		SS	21	18	25	23	22	mg/L
	2021.3.22	COD	32	24	34	35	31	mg/L
		SS	24	17	21	19	20	mg/L
医院污水排放口 2	2021.3.2	COD	15	16	15	16	16	mg/L
		SS	30	28	33	35	32	mg/L
	2021.3.9	COD	13	11	12	12	12	mg/L
		SS	33	30	26	28	29	mg/L
	2021.3.15	COD	21	18	16	20	19	mg/L
		SS	32	30	34	27	31	mg/L
	2021.3.22	COD	18	20	21	16	19	mg/L
		SS	33	29	35	27	31	mg/L

3. 检测说明

样品由委托方送检, 来样名称、检测因子均由委托方确认, 本报告仅对样品分析数据负责, 不对来源负责。

报告结束

批准 李秋兰

日期 2021-03-27

审核 林如娇

日期 2021-03-27

编制 林光辉

日期 2021-03-27